**深圳市地方标准**

**深圳市绿色产业认定评价导则**

**Guideline for the Evaluation of Green Industry Identification in Shenzhen**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深圳市绿色产业认定评价导则》标准编制组**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一、 任务背景 1**](#_Toc80949155)

[**二、 任务来源 1**](#_Toc80949156)

[**三、 目的和意义 1**](#_Toc80949157)

[**四、 编制原则及技术依据 2**](#_Toc80949158)

[**（一）编制原则 2**](#_Toc80949159)

[**（二）技术依据 2**](#_Toc80949160)

[**五、 主要编制过程 2**](#_Toc80949161)

[**（一）前期准备 2**](#_Toc80949162)

[**（二）标准立项 2**](#_Toc80949163)

[**（三）确定标准编制原则 3**](#_Toc80949164)

[**（四）标准起草过程 3**](#_Toc80949165)

[**六、 主要内容 3**](#_Toc80949166)

[**（一）标准属性 3**](#_Toc80949167)

[**（二）标准架构 3**](#_Toc80949168)

[**（三）范围 3**](#_Toc80949169)

[**（四）术语和定义 3**](#_Toc80949170)

[**（五）评价原则 4**](#_Toc80949171)

[**（六）基本要求 4**](#_Toc80949172)

[**（七）评价方法 4**](#_Toc80949173)

[**（八）评价指标 5**](#_Toc80949174)

[**（九）评价程序 8**](#_Toc80949175)

[**（十）附录 9**](#_Toc80949176)

[**七、 是否涉及专利 9**](#_Toc80949177)

[**八、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9**](#_Toc80949178)

[**九、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9**](#_Toc80949179)

# 任务背景

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我国经济结构、能源结构、产业结构等都面临着深度的低碳转型。发展绿色产业，既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有力支撑，也是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为解决绿色产业发展面临的概念泛化、标准不一、监管不力等问题，2019年2月1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印发《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明确界定了绿色产业边界，同时要求各地方根据各自领域、区域发展重点，制定绿色产业标准，逐步建立绿色产业认定机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要求深圳市“大力发展绿色产业”“建立绿色产业认定规则体系”。建立符合深圳实际情况的绿色产业认定评价标准体系是构建绿色产业认定规则体系的重要前提。

纵观国内外绿色产业相关认定评价规范性文件，国际多侧重于绿色债券、气候债券等主体评价标准，国内除此之外，存在绿色制造体系、绿色融资主体等多套针对绿色企业的评价标准，各类评价标准之间相互有所重叠，又展示了不同的评价结果应用导向。明确到绿色产业评价角度的，目前只有一些文献是站在城市或区域角度进行的绿色生产、绿色消费等维度的综合指数评价研究，与绿色产业认定规则体系的方向完全不同。整体来说，国内外对于指导本标准制定具有较大参考意义的规范性文件较少。

因此，本标准以《绿色产业指导目录》为基础，参考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相关绿色业务评价指标，以及绿色制造体系的通则及导则分级框架，结合深圳实际情况，规定了深圳市绿色产业认定评价工作的原则与要求，给出了绿色产业认定评价的指标体系框架及评价通用要求，确保各行业开展绿色产业认定评价工作的科学性、一致性和准确性，为建立深圳市绿色产业认定规则体系奠定坚实的工作基础。

# 任务来源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4月28日发布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深圳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的通知》，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并归口制定《深圳市绿色产业认定评价导则》。

本标准计划编号为54号，计划完成日期为2022年12月。

本标准的提出和归口单位为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 目的和意义

本标准规定了深圳市绿色产业认定评价的评价原则、基本要求、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及评价程序。开展绿色产业认定评价，宜根据各行业的不同特点制定技术规范。本标准为各行业制定绿色产业认定技术规范明确了总体要求以及技术架构，行业技术规范可围绕评价导则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明确行业的特性要求，以及具体的指标分值和评分标准。标准发布实施后，可即刻指导各行业技术规范的研制和绿色产业认定评价工作的推进，为构建深圳市绿色产业认定规则体系奠定技术依据，进而为进一步厘清深圳市绿色产业边界，将深圳市现有政策和资金引导到对推动绿色发展最重要、最关键、最紧迫的产业上发挥重要作用。

# 编制原则及技术依据

## （一）编制原则

积极参考国内外现有的相关标准，充分考虑深圳市绿色产业认定评价实际情况，明确评价导则与具体行业技术规范的总分原则，突出体现深圳市地方标准《深圳市绿色产业认定评价导则》的“先进性”、“创新性”和“可操作性”。

## （二）技术依据

1．编写规则是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及GB/T 1.2-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的要求进行。

2．以《绿色产业指导目录》为基础，结合深圳实际情况，规定了深圳市绿色产业认定评价工作的原则与要求，给出了绿色产业认定评价的指标体系框架及评价通用要求，确保各行业开展绿色产业认定评价工作的科学性、一致性和准确性，为建立深圳市绿色产业认定规则体系提供足够的信息支持。

# 主要编制过程

## （一）前期准备

2020年11月-12月，结合深圳市绿色产业认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工作要求，在文献调研的基础上，通过邮件调研和专家讨论会的形式，探讨本标准编制的目的和方向，要求编制内容应符合深圳实际情况并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 （二）标准立项

2021年4月，根据项目需要联合成立标准编制组，共同讨论并确定了标准编制原则和内容，填写《深圳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建议书》，并提交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功立项。

## （三）确定标准编制原则

标准编制组充分查阅、对比并分析国内外绿色产业相关研究文献，结合深圳市绿色产业认定评价工作目标，确定了本标准的编制原则。

## （四）标准起草过程

2021年5-6月，标准编制组根据本标准的编制原则，在查阅大量有关绿色产业、绿色债券、绿色企业等文献和标准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标准草案。

2021年7-9月，标准编制组组织了多次内部讨论会，对评价原则、评价方法以及评价指标体系的框架构建、指标设置等关键性内容进行讨论，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1年9-10月，市生态环境局将标准征求意见稿发给22家相关单位及12家行业协会，并通过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对外广泛征求意见，共收到10条反馈意见，采纳4条，部分采纳1条，未采纳5条。

2021年11月，标准编制组组织召开专家研讨会，邀请产业、交通、氢能、新能源、建筑、绿色制造等领域的9位专家对评价方法以及评价指标体系等内容进行讨论，收到15条反馈意见，采纳4条，解释说明8条，未采纳3条。

# 主要内容

## （一）标准属性

本标准为深圳市地方标准。

## （二）标准架构

标准主体内容由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评价原则、基本要求、评价方法、评价指标、评价程序和附录组成。

## （三）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深圳市绿色产业认定评价的评价原则、基本要求、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及评价程序。本标准适用于深圳市行政区域内的绿色产业认定评价，并作为各行业制定绿色产业认定技术规范的总体要求。深汕特别合作区可参照适用本标准。

## （四）术语和定义

由于本标准重点内容涉及“绿色产业”“企事业单位”等主体概念，因此对“企事业单位”、“绿色产业”、“绿色业务”、“绿色产业企业”共4个术语进行了定义。

“企事业单位”采用通用表述，分为企业单位及事业单位。企业单位是以盈利为目的独立核算的法人或非法人单位，事业单位是以政府职能、公益服务为主要宗旨的一些公益性单位、公益性职能部门等。

“绿色产业”采用文献表述，并结合深圳市绿色产业认定申报主体进行了调整，具体是指提供有利于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良好的产品或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的集合体，将原文献中“企业的集合体”更换为“企事业单位的集合体”。

“绿色业务”紧贴“绿色产业企业”主体定义，明确为：提供《绿色产业指导目录》所列产业，或深圳市绿色产业认定规则体系所包含的绿色产业领域相关产品或服务的经营活动。

“绿色产业企业”为本标准产生的新定义，为贴合深圳市绿色产业认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将通过深圳市绿色产业认定的企事业单位定位为“绿色产业企业”，同时在此定义中将绿色产业认定的对象领域进行了界定。即为：经营范围包括《绿色产业指导目录》所列名录，或深圳市绿色产业认定规则体系所包含的绿色产业领域，自身生产运营环境表现良好，通过了深圳市绿色产业认定的企事业单位。

## （五）评价原则

绿色产业认定评价的工作原则与国内外评价工作基本保持一致，从“科学性”、“可验证性”和“审慎性”3个维度进行阐述。其中，“科学性”要求评价过程应结合行业特点和差异性，选择适宜的绿色产业认定行业技术规范，采用科学的方法，全面、客观地评价企事业单位实际情况，给出评价结论。“可验证性”要求应详细记录评价材料、数据、文件等的获取途径、渠道，保留原始的测试数据、材料，保证数据、材料的可溯源性和可验证性。“审慎性”要求评价报告应给出谨慎的评价意见。对于基础数据不全、信息不完整的企事业单位，应说明由于条件不具备无法给出评价结论。

## （六）基本要求

除各类评价标准对于政策合法合规、安全环保质量事故、各类失信名录均提出的通用基本要求外，本标准站在绿色产业边界界定的角度，对申报绿色产业认定的企事业单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给出了进一步界定，具体基本要求包括：（1）经营范围不包括国家及省市淘汰落后产能或“两高一剩”产业目录所列行业；（2）前四个季度未被纳入环境信用评价红牌名单；（3）近三年不存在未被修复的环保、质量等处罚信息记录。此外，为密切衔接《深圳市绿色产业认定管理办法》提出的申报条件要求，额外增加一条（4）《深圳市绿色产业认定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七）评价方法

从绿色产业边界界定的角度出发，《绿色产业指导目录》已经划定了较为明确的范围框架，深圳市绿色产业认定评价工作应该是在《绿色产业指导目录》的基础上，结合深圳市实际产业情况及行业具体特色进行进一步深化细化，提升《绿色产业指导目录》在深圳市落地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实操性。因此，深圳市绿色产业认定评价的首要评价指标应为目录一致性评价的符合性指标。进而，从绿色产业认定评价结果应用的角度出发，为避免绿色产业边界框架范围内企事业单位的绿色业务影响力和自身绿色化程度与其他相关制度体系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各项政策无法更有针对性地识别扶持最重要、最关键、最紧迫的绿色产业企业，本标准进一步针对绿色产业框架范围内的绿色产业企业进行综合评价，设定为综合评价指标。

因此，本标准将绿色产业认定评价界定为符合性评价和综合评价两个阶段。满足基本要求的企事业单位，首先依据符合性评价指标对其申请认定评价的业务进行界定，达到符合性评价要求的，可进一步依据综合评价指标对其绿色业务影响力（技术表现、业务表现、行业表现）和自身绿色化程度（环境表现、社会表现）进行综合评价，达到综合评价分值要求的，即可通过绿色产业企业认定评价。

## （八）评价指标

本标准将绿色产业认定评价指标体系分为符合性评价指标和综合评价指标两种类型，其中符合性评价指标为绿色产业认定评价必选项，为一票否决项，综合评价指标为可选得分项。本标准对符合性评价指标和综合评价指标的分级及相应内容给出了限定。符合性评价指标宜包括但不限于目录符合、技术符合等反映绿色产业目录符合性情况的一级指标，每类一级指标由若干个能反映出分行业具体目录符合性情况的二级指标组成。综合评价指标宜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表现、技术表现、行业表现、环境表现和社会表现等反映绿色产业绿色业务影响力和自身绿色化程度的一级指标，每类一级指标由若干个能反映出分行业具体绿色业务影响力或自身绿色化程度的二级指标组成。同时，本标准以附录形式给出了绿色产业认定评价指标表的示例。

开展绿色产业认定评价，应根据各行业的不同特点制定技术规范。因此，“评价要求”对行业技术规范与本标准的关系进行了界定，要求技术规范应围绕评价导则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明确行业的特性要求，具体评价指标可结合行业实际，从企事业单位整体或其申请认定评价的项目、产品、技术或服务等角度予以设定。

从绿色产业边界界定的出发点考虑，本标准将绿色产业企业的符合性评价指标分为目录符合、技术符合2个一级指标，贴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产业边界及具体行业指标要求。其中，“目录符合”要求绿色产业企业申请认定评价的业务应属于《绿色产业指导目录》所列名录，或为深圳市绿色产业认定规则体系所包含的绿色产业领域。一方面要求绿色产业企业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要求，另一方面也为新增深圳市优势绿色产业领域留下了接入口。“技术符合”则要求绿色产业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中列明的有关设计、能效、性能、安全、贮存、回收、标识、验收、管理、运维等技术要求。此类技术要求，也是与《绿色产业指导目录》中对于具体绿色产业领域的指标解释相一致的。

为进一步深化绿色产业认定评价结果的政策扶持范围和力度，本标准根据企事业单位的实际情况，从技术表现、业务表现、行业表现、环境表现和社会表现等方面进一步评价企事业单位的绿色业务影响力和自身绿色化程度。本标准搭建了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的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同时对各行业技术规范构建三级指标以及统计最终得分的方式方法做出了要求。各行业技术规范可参照本标准中的指标要求，采用层次分析法等方法，按照可量化、可比较、可操作原则，建立分层次的指标体系，对每个层次的指标赋予一定分值，通过加和计算得出绿色产业认定综合评价得分，总分采取百分制。此外，为确保绿色产业认定综合评价工作更侧重于绿色业务影响力本身，本标准还要求各行业技术规范的技术表现、业务表现、行业表现3类指标赋值比例不得低于70%。

从全面体现绿色产业企业的绿色业务影响力和自身绿色化程度的出发点考虑，本标准将绿色产业企业的综合评价指标分为技术表现、业务表现、行业表现、环境表现和社会表现等一级指标。其中，“技术表现”又分为了“先进性”和“环境效益”2个二级指标，重点体现绿色产业企业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先进性和实际带来的环境效益。“先进性”要求应从凸显绿色产业企业提供产品或服务的科技创新等角度设置先进性指标，具体三级指标包括但不限于研发人员数量、环保专利数量、技术先进性资质、绿色属性认定或被纳入各类型推荐性目录的情况，可根据各行业特点做适当调整。“环境效益”要求应从凸显绿色产业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带来的直接环境效益等角度设置环境效益指标，具体三级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对资源节约、污染减排、生态保护、灾害防控等领域的影响范围，以及实际产生的污染物减排量等直接效益，可根据各行业特点做适当调整。同时，本标准以小注的形式解释说明了“资源节约、污染减排、生态保护、灾害防控”等领域的具体范围。

“业务表现”分为了“发展能力”和“市场影响”2个二级指标，重点体现绿色产业企业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发展趋势和市场影响力。“发展能力”要求应从凸显绿色产业企业在绿色低碳方面的投入产出等角度设置发展能力指标，具体三级指标包括但不限于绿色业务收入占比及增幅、节能环保投入占比及增幅、研发投入占比及增幅、新研发产品中环境友好型产品占比及增幅，以及新产品新技术数量等情况，可根据各行业特点做适当调整。同时，本标准以小注的形式解释说明了“绿色业务收入占比”“研发投入占比”的计算方法及得分方式。“市场影响”要求应从凸显绿色产业企业的绿色业务影响力等角度设置市场影响指标，具体三级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绿色产业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年限、项目数量、市场占有率等，可根据各行业特点做适当调整。

“行业表现”分为了“政策属性”和“规模效益”2个二级指标，补充体现绿色产业企业主营业务与关联政策的吻合度和绿色产业企业发展规模。“政策属性”要求应从凸显绿色产业企业主营业务与产业发展贴合度等角度设置政策属性指标，具体三级指标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与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产业转型升级支持、园区产业支持、绿色金融产业支持等政策扶持方向的吻合度，可根据各行业特点做适当调整。“规模效益”要求应从凸显绿色产业企业运营发展等角度设置规模效益指标，具体三级指标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规模、运营效益水平等情况，可根据各行业特点做适当调整。同时，本标准以小注的形式解释说明了企业规模划分的参考方法。

“环境表现”分为了“工艺设备材料”“能源资源利用”和“环境排放”3个二级指标，从绿色产业企业生产运营对于源头供应、实际运作和终端排放的全链条环境管理提出要求。“工艺设备材料”要求应从凸显绿色产业企业采用原材料、设备及工艺的绿色化程度等角度设置工艺设备材料指标，具体三级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尽可能地采购获得了绿色属性认定的、列入相关节能环保推荐目录的原材料或设备，采用对环境影响较小的生产工艺，可根据各行业特点做适当调整。“能源资源利用”要求应从凸显绿色产业企业的能源资源充分利用效率等角度设置能源资源利用指标，具体三级指标包括但不限于采取了原材料循环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可再生能源利用、绿色建筑、绿色办公等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措施，可根据各行业特点做适当调整。“环境排放”要求应从凸显绿色产业企业环境排放达标情况等角度设置环境排放指标，具体三级指标包括但不限于碳排放强度等定量指标实现同比下降或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大气污染物、水体污染物、固体废弃物、噪声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检测指标明显优于国家、行业、广东省及深圳市地方标准要求，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可根据各行业特点做适当调整。同时，本标准以小注的形式解释说明了碳排放强度的计算方法，与深圳市碳排放核算方向保持一致。

“社会表现”分为了“信息公开”和“社会责任”2个二级指标，引导绿色产业企业贴合国家政策，开展信息披露，展现社会责任。“信息公开”要求应从凸显绿色产业企业主动披露信息等角度设置信息公开指标，具体三级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主动通过公开渠道披露产品或技术性能、污染物排放、温室气体排放、资源能源消耗、环境信用等级、社会影响等信息，可根据各行业特点做适当调整。“社会责任”要求应从凸显绿色产业企业的社会影响力等角度设置社会责任指标，具体三级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举办环保公益活动、实施供应链绿色管理、购买绿色保险、碳交易管控实施情况等行为，或取得了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相关认证及证明，可根据各行业特点做适当调整。

## （九）评价程序

本标准将评价程序划分为评价要求、收集资料、评价方式和评价报告4个部分，对具体行业技术规范的制定以及绿色产业认定评价工作前、中、后涉及的环节要点进行了明确。“评价要求”明确了各行业绿色产业认定技术规范应明确具体的评价指标分值和评分标准，并结合行业实际情况设定绿色产业企业综合评价分值门槛。建议通过试评价等方式方法，以本行业认定评价通过率为前30%为原则设定分值门槛。同时，以附录形式给出了依据本标准制定的深圳市绿色产业认定行业技术规范的文本结构，要求各行业绿色产业认定技术规范应给出详实明确的评价指标表和评价报告模板。

 “收集资料”基本匹配评价指标要求，收集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可包括但不限于：（1）基本情况；（2）经营范围证明材料；（3）申请认定评价的业务经营情况；（4）产品或服务的合规性佐证材料；（5）产品或服务的先进性佐证材料；（6）产品或服务的环境效益测算文件；（7）原材料、工艺或设备的采购情况；（8）资源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等数据和资料；（9）信息公开及社会责任证明材料；（10）其他必要文件资料。

“评价方式”则明确要成立绿色产业认定评价工作组，负责具体协调、组织和实施绿色产业认定评价工作。要求工作组成员具有能源、环境、财务等相关专业背景，熟悉掌握绿色产业认定评价方法和步骤，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进而，通过查看报告文件、统计报表、原始记录，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实地调查、抽样调查、人员座谈等方式收集评价证据，确保证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评价报告”除要求记录认定情况、评价记录之外，特别要求记录重点关注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控制和绿色业务发展影响因素，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基本信息表，包括企事业单位名称以及申请认定评价的业务相关产品、技术或服务等；（2）基本情况，概述企事业单位发展现状以及在绿色发展方面开展的重点工作及取得的成绩等；（3）认定情况，对基本要求、符合性评价要求及综合评价要求等内容进行具体描述；（4）评价结论，包括符合性评价及综合评价的结果及其佐证材料等；（5）重点关注，值得关注的可能影响环境风险控制和绿色业务发展的重大影响因素；（6）相关支持材料。

## （十）附录

本标准给出了3个附录，附录A为绿色产业认定评价指标表示例，符合性指标的得分为是/否选项，固定一级指标，要求各行业根据自身特点来设定二级指标。综合指标的得分为评价得分，一级指标保持固定，每类二级指标下留有特殊行业新增二级指标的接入口，三级指标则要求各行业根据自身特点来设定，进而明确各指标赋值，给出综合评价总得分的加和公式。

附录B为依据本标准制定的绿色产业认定行业技术规范文件结构，要求包含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评价总则、评价要求（符合性评价、综合评价）、评价程序、评价报告、附录：评价指标表、评价报告模板等内容。

附录C为绿色产业认定评价报告模板，从封面、基本信息、基本情况概述、绿色产业认定情况、评分表、评价结论、附录等方面指导申报单位填报申报信息。

# 是否涉及专利

否

#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无

#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标准编制组

2021年12月